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港街道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编号：QFCG-2022012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QFCG-2022012
2. 项目名称: 北港街道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年 (¥600,000.00/年)
4. 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陆佰伍拾元整/车 (¥650.00/车)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港街道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60.00	1	本项目为北港街道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主要将北港街道辖区内所有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和道路上偷倒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及外运, 以及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 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未通过考核的, 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09月13日至2022年09月20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3. 方式：现场领购，投标人领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报名表格格式请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页面自行下载）

3.1 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

3.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10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_____。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3年、预算金额为180万元、当年安排数为60万元。

3.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名称不接受修改。

5. 本项目资格后审。

6.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7.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梧桐路2号

联系方式：0519-83273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联系方式：0519-88119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9-881195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报价</u> 。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提交装订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原件形式递交</u> 。（注：询问函： <u>①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② 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询问函</u> ） 询问时间： <u>2022年09月21日11:30前</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市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u> ； 联系电话： <u>0519-88119558、0519-83273690</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常州市钟楼区梧桐路2号</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项目预算×服务年限的合计中标金额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取</u> ； 收款单位： <u>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u> 收款银行： <u>中信银行常州分行</u> 银行账号： <u>811 0501 0121 0099 2840</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报价格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服务期内需要的工作内容、低值易耗品、通讯、交通、办公设备、车辆机械、设备设施、人工、保险、劳保、利润、所有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未列明的费用，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货物和服务费用。

11.2.3 投标人在投标时任何错漏、优惠或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合同履行期间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费用、降低质量的理由。

11.2.4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承包。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4.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副本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5.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5.5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邀请》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0.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0.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0.4.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0.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0.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5.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5.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0.5.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20.5.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5.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

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 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8.2-2.8.7 项规定修正。

2.8.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9.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9.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9.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9.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8、2.9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9条规定。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8及2.9。
2	主观分	60		
2.1	项目特性分析	6	对本项目北港街道区域特性及项目特性进行分析。 对区域特性及项目特性分析全面、完全符合实际的得6分，对区域特性及项目特性分析较全面、基本符合实际的得4分，对区域特性及项目特性分析欠缺、不符合实际的得2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不提供不得分。
2.2	具体实施方案	12	提供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12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具有基本可行性的得8分，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行性欠缺的得4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不提供不得分。
2.3	岗位职责、工作标准	6	提供本项目的岗位职责、工作标准。 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高的得6分，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内容较为完整全面，具有基本可行性的得4分，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内容简单片面，可行性欠缺的得2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不提供不得分。
2.4	管理制度	6	提供本项目的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全面、合理的得6分，管理制度内容较为完整全面，基本合理的得4分，管理制度内容简单片面，合理性欠缺的得2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不提供不得分。
2.5	应急预案	6	提供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的得6分；应急	根据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本项内容评

			预案较为详细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应急预案较为简单片面，可行性欠缺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分。
2.6	安全保障措施	6	提供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能充分保障本项目任务的要求的得 6 分，安全保障措施能基本保障本项目任务的要求的得 4 分，安全保障措施不能满足本项目任务的要求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7	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6	提供本项目的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6 分，内容较为完整全面，基本可信的得 4 分，内容简单片面，可行性欠缺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8	特色服务	4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能力等情况综合考量，提供特色服务承诺（不包括本就为项目需求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特色服务承诺切合项目实际，在项目过程中能正常实施，且不影响投标人本项目正常的清运工作。评委每采纳一条特色服务承诺的，得 2 分。最高得分 4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2.9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	8	根据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承诺整体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评分。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8 分；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只具备基本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5 分；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欠缺的，得 2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30		
3.1	类似项目业绩	12	投标人具有 2019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建筑垃圾清运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同一委托单位同一项目不同时期签订的有效合同仅按一份计算。
3.2	企业认证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3.3	车辆投入	6	<p>投入本项目自卸运输卡车（车辆核定载质量不低于10吨），在基本要求2辆的基础上，每再多投入1辆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核定载质量不低于10吨的不得分，仅按有效得分的车辆数量计分。</p>	<p>自有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行驶证或购买发票复印件；租赁车辆，投标文件中提供行驶证及租赁协议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p>
3.4	响应快速程度	6	<p>1. 承诺接到招标人需求通知之时起，15分钟内能达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开展清运工作；且合同期间未能按此履约的，同意招标人以3000元/次标准在结算费用中扣除，得6分；</p> <p>2. 承诺接到招标人需求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能达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开展清运工作；且合同期间未能按此履约的，同意招标人以2000元/次标准在结算费用中扣除，得4分；</p> <p>3. 承诺接到招标人需求通知之时起，45分钟内能达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并开展清运工作；且合同期间未能按此履约的，同意招标人以1000元/次标准在结算费用中扣除，得2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应包含明确的得分项对应的完整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港街道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60.00	1	本项目为北港街道建筑垃圾清运项目，主要将北港街道辖区内所有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和道路上偷倒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及外运，以及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地点

1.1 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未通过考核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2 实施地点

钟楼区北港街道。

2. 付款条件

2.1 本项目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月度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作业量计算，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按实扣除。考核扣款标准详见考核管理。

2.2 每月进行考核，采购人支付扣除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后的实际服务费余款。

2.3 中标人应于每月末与采购人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相应费用。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清运内容

建筑垃圾：北港街道辖区内所有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和道路上偷倒的建筑垃圾。

2. 服务响应时间

2.1 固定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时起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原则上随叫随到。

2.2 其他时间：重大活动期间或相关突发事件等时段。

3. 基本要求

3.1 投标人对采购人指定的所有建筑垃圾的临时堆放点以及道路上偷倒的建筑垃圾进行建筑垃圾收集，收集后应对堆放点及偷倒点周边进行清扫保洁，周边 2 米范围内无垃圾。收集的建筑垃圾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做无害化处理。

3.2 投标人在清运过程中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及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指挥。

3.3 投标人在清运过程中应将堆放点及偷倒点的建筑垃圾清运到合法合规的地方进行临时堆放或最终消纳处置，不得乱扔乱抛、乱堆乱放及偷倒，该处置方式和处置场所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若被查处违法违规处置，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4 清运时应做好防尘、防洒落等措施，**必须对垃圾进行有效遮盖**，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保证路面和环境的清洁卫生，对公共设施设备的维护。造成相关设施破坏的，承担恢复和赔偿的责任。

3.5 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因垃圾堆放过多而影响周边环境，当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时，必须在24小时内清运完毕，以免对居民产生滋扰。

3.6 投标人在清运过程中应注意工作人员的礼仪、礼貌，文明作业，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秩序。对于道路偷倒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时，必须做好周边警示标志，必要时设立围挡，安排指挥人员引导车辆及行人秩序。

3.7 垃圾清运过程中，投标人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含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以及因清运道路偷倒垃圾未采取有效安全保障措施保障偷倒点周边通行安全的，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8 整个项目期间，投标人必须熟悉城市长效管理及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的要求及标准，按此要求计划并实施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4. 其他相关服务补充说明

北港街道辖区内临时堆放点及道路偷倒的建筑垃圾及时按要求清运，同时配合并保障采购人能顺利开展日常城市长效管理工作及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除上述项目内容外，服务内容及要求还包括以下几点：

4.1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行业公认的最高水准，勤勉、尽职地从事本项目服务；

4.2 确保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垃圾在城市长效管理规定时限内清运、处置完毕，现场必须做到干净、整洁；

4.3 投标人须保质保量的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垃圾清运工作。如遇重大活动、检查等特殊情况，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增加清运次数或清场；

4.4 在日常运作中，要求清运车辆外观整洁，车况保持良好、有扬尘管控设施，并符合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尾气排放、噪音等要达到标准）。垃圾及时清运，清运过程要求无洒落，安全文明操作，确保清运过程中不得出现“漏清、落渣、漏渣”等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如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4.5 投标人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损害已有的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如有损害照价赔偿；

4.6 投标人如遇特殊原因影响清运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告知延运时间，经采购人同意后后方可延期清运，最多不得延迟一天；但如遇重大活动、检查等特殊情况，投标人须另行作出妥善安排，

保障清运工作；

4.7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协助采购人处理潜在突发事件。在合同期间应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他管理部门的管理，对一些特殊任务应积极配合，按采购人的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配合采购人检查工作，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4.8 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投标人需配备专业的清理清运设施设备。应从多方面入手，提升工作水平；

4.9 合同期间，中标人所用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管理，如遇到工资、工伤等纠纷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4.10 合同期间，中标人要对所用人员、设备设施制定相应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计划，并报采购人备案。期间中标人所用人员、设备设施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5. 人员、设备设施等相关配备要求

5.1 人员要求

5.1.1 本项目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得低于 3 人，其中必须配备项目管理员 1 人。

5.1.2 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可优先考虑录用北港街道人员。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减或临时增、减清运人员数量，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并及时调整到到位。

5.1.3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确保清运人员的数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数量，对于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减员，中标人应及时补足。

5.1.4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必须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中标人应按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本项目人员的法定待遇。后期服务中有人员更换调整的必须按上述要求执行。购买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险费用必须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内。

5.2 设备、设施要求

5.2.1 投标人必须投入自卸运输卡车至少 2 辆（车辆核定载质量不低于 10 吨），用于建筑垃圾运输；

5.2.2 投标人必须投入装载机械至少 1 台，用于堆放点及道路偷倒点建筑垃圾的装载卸入卡车。

5.2.3 现场工作人员必须配备扫帚等必要清理工具，用于现场清理。

6. 建筑垃圾最终消纳处置场所（本项目区域外临时堆放或消纳处置）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合同期间，投标人自备的上述消纳场所必须符合城管、环保等部门要求，因投标人违规违法处置垃圾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 考核管理

7.1 本项目中标人服务作业必须高质量，服务标准高要求，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服务作业，达到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以及配合采购人在实际工作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考核。因中标人服务工作质量不符合规定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身承担并向采购人支付相应损失。

采购人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中标人，中标人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中标人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采购人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中标人要负连带责任。

实施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上级要求、政策文件调整及实际情况变动对考核要求及内容进行细化、优化、调整等更新，中标人对此必须无条件配合及响应。

7.1.1 日常巡查和检查到的问题必须及时按要求标准整改到位，保证复查不扣分。在城市长效管理考评中，市考每扣 0.1 分，扣 2 分；区考每扣 0.1 分，扣 1 分；媒体曝光、进入市点评片问题和重点问题库，每次扣 3 分。

7.1.2 在文明城市检查中检查出的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每个问题扣 1 分；因中标人作业不到位，街道在文明城市检查中有扣分的，街道每被扣 1 分则中标人在本项目中扣 2 分。

7.1.3 市区考评及北港街道自查所查处问题未按时整改，每个问题扣 1 分，由北港街道代为整改的，产生的费用从服务费用中按实扣除。不服从街道管理、督促，每次扣 1 分。

7.1.4 注意抓好清理、清运安全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以此类推。

7.1.5 严禁出现中标人将非承包区的各类垃圾运输到本承包区堆放点以及自身偷倒垃圾的情况，不论是否为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违规转运堆放、偷倒处理，一经发现扣 50 分（包括但不限于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职能部门巡查处理等方式），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的合同，且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暂估总价 5% 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应损失。

7.2 考核结果运用

7.2.1 合同期内，采购人按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每个合同期内，至少进行 12 次考核，中标人在任一月份考核得分 80 分（不含）以下，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2.2 合同期内平均考核成绩高于 90 分（含）方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不再续签。

7.2.3 本项目所有扣款均在每月计算应付款时汇总扣除，按扣除相应罚款后的余额支付。

7.2.4 考核结果的运用

序号	考核得分 a	考核结果	考核扣款措施
1	$a \geq 90$ 分	良好	全额支付月度服务费。
2	$90 \text{ 分} > a \geq 80$ 分	合格	按每扣 1 分扣款 500 元的标准计算扣款，在相关月度费用中按实扣除。当月费用不足扣罚金额的，扣至 0 为止。
3	$a < 80$ 分	不合格	按每扣 1 分扣款 1000 元的标准计算扣款，在相关月度费用中按实扣除。当月费用不足扣罚金额的，扣至 0 为止。采购人有权按规定解除合同。

8. 其它事项

8.1 如出现中标人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中标人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中标人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中标人追究责任的权利。

8.2 中标人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见证单位：

____年__月__日，____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____以____公开招标方式____对____北港街道建筑垃圾清运项目____进行了采购。经评委小组评定，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清运内容

建筑垃圾：北港街道辖区内所有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和道路上偷倒的建筑垃圾。

1.2.2 服务响应时间

1.2.2.1 固定时间：自接到甲方通知时起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原则上随叫随到。

1.2.2.2 其他时间：重大活动期间或相关突发事件等时段。

1.2.3 基本要求

1.2.3.1 乙方对甲方指定的所有建筑垃圾的临时堆放点以及道路上偷倒的建筑垃圾进行建筑垃圾收集，收集后应对堆放点及偷倒点周边进行清扫保洁，周边 2 米范围内无垃圾。收集的建筑垃圾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做无害化处理。

1.2.3.2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及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1.2.3.3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将堆放点及偷倒点的建筑垃圾清运到合法合规的地方进行临时堆放或最终消纳处置，不得乱扔乱抛、乱堆乱放及偷倒，该处置方式和处置场所由乙方自行解决，若被查处违法违规处置，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2.3.4 清运时应做好防尘、防洒落等措施，**必须对垃圾进行有效遮盖**，在垃圾清运过程中保

证路面和环境的清洁卫生，对公共设施的维护。造成相关设施破坏的，承担恢复和赔偿的责任。

1.2.3.5 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因垃圾堆放过多而影响周边环境，当接到甲方电话通知时，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以免对居民产生滋扰。

1.2.3.6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注意工作人员的礼仪、礼貌，文明作业，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秩序。对于道路偷倒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时，必须做好周边警示标志，必要时设立围挡，安排指挥人员引导车辆及行人秩序。

1.2.3.7 垃圾清运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含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以及因清运道路偷倒垃圾未采取有效安全保障措施保障偷倒点周边通行安全的，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2.3.8 整个项目期间，乙方必须熟悉城市长效管理及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的要求及标准，按此要求计划并实施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1.2.4 其他相关服务补充说明

北港街道辖区内临时堆放点及道路偷倒的建筑垃圾及时按要求清运，同时配合并保障甲方能顺利开展日常城市长效管理工作及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除上述项目内容外，服务内容及要求还包括以下几点：

1.2.4.1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以行业公认的最高水准，勤勉、尽职地从事本项目服务；

1.2.4.2 确保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垃圾在城市长效管理规定时限内清运、处置完毕，现场必须做到干净、整洁；

1.2.4.3 乙方须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清运工作。如遇重大活动、检查等特殊情况，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增加清运次数或清场；

1.2.4.4 在日常运作中，要求清运车辆外观整洁，车况保持良好、有扬尘管控设施，并符合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尾气排放、噪音等要达到标准）。垃圾及时清运，清运过程要求无洒落，安全文明操作，确保清运过程中不得出现“漏清、落渣、漏渣”等不符合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如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1.2.4.5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损害已有的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如有损害照价赔偿；

1.2.4.6 乙方如遇特殊原因影响清运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告知延运时间，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清运，最多不得延迟一天；但如遇重大活动、检查等特殊情况，乙方须另行作出妥善安排，保障清运工作；

1.2.4.7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协助甲方处理潜在突发事件。在合同期间应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他管理部门的管理，对一些特殊任务应积极配合，按甲方的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配合甲方检查工作，为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1.2.4.8 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乙方需配备专业的清理清运设施设备。应从多方面入手，提升工作水平；

1.2.4.9 合同期间，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管理，如遇到工资、工伤等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1.2.4.10 合同期间，乙方要对所用人员、设备设施制定相应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计划，并报甲方备案。期间乙方所用人员、设备设施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1.2.5 人员、设备设施等相关配备要求

1.2.5.1 人员要求

1.2.5.1.1 本项目拟投入工作人员不得低于3人，其中必须配备项目管理员1人。

1.2.5.1.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可优先考虑录用北港街道人员。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增、减或临时增、减清运人员数量，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及时调整到到位。

1.2.5.1.3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保清运人员的数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数量，对于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减员，乙方应及时补足。

1.2.5.1.4 本项目要求乙方必须购买雇主责任险或为本项目所有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本项目人员的法定待遇。后期服务中有人员更换调整的必须按上述要求执行。购买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险费用必须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内。

1.2.5.2 设备、设施要求

1.2.5.2.1 乙方必须投入自卸运输卡车至少2辆（车辆核定载质量不低于10吨），用于建筑垃圾运输；

1.2.5.2.2 乙方必须投入装载机械至少1台，用于堆放点及道路偷倒点建筑垃圾的装载卸入卡车。

1.2.5.2.3 现场工作人员必须配备扫帚等必要清理工具，用于现场清理。

1.2.6 建筑垃圾最终消纳处置场所（本项目区域外临时堆放或消纳处置）由乙方自行解决。合同期间，乙方自备的上述消纳场所必须符合城管、环保等部门要求，因乙方违规违法处置垃圾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2.7 考核管理

1.2.7.1 本项目乙方服务作业必须高质量，服务标准高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服务作业，达到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以及配合甲方在实际工作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考核。因乙方服务工作质量不符合规定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身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应损失。

甲方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甲方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乙方要负连带责任。

实施期间，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政策文件调整及实际情况变动对考核要求及内容进行细化、优化、调整等更新，乙方同意对此无条件配合及响应。

1.2.7.1.1 日常巡查和检查到的问题必须及时按要求标准整改到位，保证复查不扣分。在城市长效管理考评中，市考每扣0.1分，扣2分；区考每扣0.1分，扣1分；媒体曝光、进入市点评片

问题和重点问题库，每次扣 3 分。

1.2.7.1.2 在文明城市检查中检查出的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每个问题扣 1 分；因乙方作业不到位，街道在文明城市检查中有扣分的，街道每被扣 1 分乙方在本项目中扣 2 分。

1.2.7.1.3 市区考评及北港街道自查所查处问题未按时整改，每个问题扣 1 分，由北港街道代为整改的，产生的费用从服务费用中按实扣除。不服从街道管理、督促，每次扣 1 分。

1.2.7.1.4 注意抓好清理、清运安全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以此类推。

1.2.7.1.5 严禁出现乙方将非承包区的各类垃圾运输到本承包区堆放点以及自身偷倒垃圾的情况，不论是否为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违规转运堆放、偷倒处理，一经发现扣 50 分（包括但不限于群众举报、媒体曝光、职能部门巡查处理等方式），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的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 5% 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应损失。

1.2.7.2 考核结果运用

1.2.7.2.1 合同期内，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每个合同期内，至少进行 12 次考核，乙方在任一月份考核得分 80 分（不含）以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7.2.2 合同期内平均考核成绩高于 90 分（含）方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不再续签。

1.2.7.2.3 本项目所有扣款均在每月计算应付款时汇总扣除，按扣除相应罚款后的余额支付。

1.2.7.2.4 考核结果的运用

序号	考核得分 a	考核结果	考核扣款措施
1	$a \geq 90$ 分	良好	全额支付月度服务费。
2	$90 \text{ 分} > a \geq 80$ 分	合格	按每扣 1 分扣款 500 元的标准计算扣款，在相关月度费用中按实扣除。当月费用不足扣罚金额的，扣至 0 为止。
3	$a < 80$ 分	不合格	按每扣 1 分扣款 1000 元的标准计算扣款，在相关月度费用中按实扣除。当月费用不足扣罚金额的，扣至 0 为止。甲方有权按规定解除合同。

1.2.8 其它事项

1.2.8.1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1.2.8.2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

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 合同价款与结算

1.3.1 本合同总价暂估为：¥ 元（大写： ）；

1.3.2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最终价款结算按实际服务作业量*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本合同的固定综合单价为¥ 元/车（大写：人民币 /车）；

1.3.3 合同期内，原则上本合同累计结算总价不得超过 60 万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本项目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月度服务费支付金额根据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作业量计算，但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按实扣除。考核扣款标准详见考核管理。

1.4.2 每月进行考核，甲方支付扣除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后的实际服务费余款。

1.4.3 乙方应于每月末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未通过考核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5.2 履行地点：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

1.5.3 履行方式：临时堆放点及道路偷倒的建筑垃圾清运、处置。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按 500 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按 500 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1.8.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8.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见证单位:

单位名称(章):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运河路 198 号)

经办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北港街道建筑垃圾清运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国徽面）	（人像面）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如有，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 _____ ； 性别：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国徽面）	（人像面）
-------	-------

注：

1.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固定综合单价 (含税报价)	小写	650.00 元/车（填写格式参考范例）	
	大写	人民币陆佰伍拾元整/车（填写格式参考范例）	
项目负责人		联系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项目实施方案等

9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疫情登记表（实质性格式）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备注：投标人在开评标现场须另行单独提供本纸质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